

证券代码：301606

证券简称：绿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中植置业（深圳）有限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如中植置业（深圳）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实施阶段还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的，该等审批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重整情况概述

中植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置业”或“中植公司”）是深圳市龙华区元芬村工业厂房城市更新项目的申报主体，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绿联科技”或“投资人”）为了进一步优化整体战略规划，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报名参与中植置业的预重整，取得其 100%的股权，并通过持有中植置业股权的形式整体承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资产和权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 年 11 月 2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24）粤 03 破申 1020 号决定书，决定对中植置业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市金大安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和北京天达共和（深圳）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或“管理人”）。2025 年 3 月 28 日，预重整管理人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等规定，经向深圳中院报告后，发布了《中植置业（深圳）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中植置业预重整/重整投资人。

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中植置业（深圳）有限公司预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报名参与中植置业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通过依法取得中植置业 100%的股

权，最终实现利用其名下的土地自建办公及经营场所的目的。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组织参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投资人遴选、尽职调查、编制预重整投资方案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中植置业（深圳）有限公司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植置业预重整管理人发来的《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的通知》，经管理人审查，公司符合《招募公告》规定的投资人资格条件，且本次招募报名条件合格意向重整投资人仅一家，确认公司为中植置业重整投资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中植置业（深圳）有限公司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中植置业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中植置业（深圳）有限公司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重整进展

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粤 03 破 748 号之二），该《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 （一）批准中植置业（深圳）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二）终止中植置业（深圳）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三、风险提示

1. 如中植置业重整计划在实施阶段还需要履行其他审批程序，该等审批程序是否能够获得通过，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重整完成时间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参与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